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优质8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篇一

《我与地坛》是一位身残者在一座废弃的古园中对自己所见到的人生百态所发出的感悟思索。作者以地坛作为寄托自己情感与发泄情感的地方，同时也是思考人生的佳境。

由于作者在“活到最狂妄的年龄忽地残废了双腿”，他体验到了更多的人生的痛苦，但他依然在命运中挣扎时，找到了一片古园，在这里度过了一个又一个春夏秋冬的轮回，深刻地感受每一个季节的特点，体会每种人生的价值。

他思考了死与生。死是必然的归宿，当我们感到累了，上帝会自然安排我们休息。而活着，是我们一生都需想的问题，即使活着是饱经苍桑的，世界仍然在运转，古园依旧是古园，我们不能逃避，只能欣然接受，改变现在的自己。当我们能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净地了，应理去心中的一丝杂绪，认识真实的自我，进行自我完善。思考人生是每个人的必备之路，不同的人，思索的结果内容不一。

史铁生不仅思考着自己的逆境，他还在思考自己的亲人所受的痛。“时间能证明一切”，作者始初并没考虑到母亲所感受到的痛苦，只沉浸在自己的忧伤中，经时间的酝酿，他感知到母亲的忐忑与无奈。与此同时，也鸣响了我心中的警钟，母亲对孩子的爱意志坚韧毫不张扬，而我妈妈正顽强地与病魔抵抗，同时还要承受不成器的我给她带来的巨大痛苦。我应庆幸我母亲还在，我有机会能让妈妈摆脱苦恼，并且除去

我那一丝倔强与羞涩，不至于到时后悔莫及。因此，我感谢史铁生的经历警醒了我。

在课本未节选的部分中，还有作者从各个方面诠释所感受到的春夏秋冬；在园中曾经出现的人们及对他们人生的思索；对逆境人生的理解，差距是必然的；作者对自己的生涯理解；许多美好的事物只可意会不可言传。

人生是如此复杂但却纯真质朴，以至于我们要用一生的时间去思考，作者在十五年的思考中，逐渐成熟，认识更清晰，从失落烦躁转变为稳重深情。

如此大千世界，还需一片净地，细细地品味人生。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篇二

一个故事传说，一个有关一个残疾人的故事传说。他年纪轻轻就落得残疾，他不能和常人一样在操场在欢笑的跑来跑去，陪他只是他不得不带着的轮椅。他丧失了很多常人的快乐，但他还是很坚强。母亲的激励，自我的感慨，虽说也有惆怅的时候，但一次次的停过。他叫史铁生。

《我与地坛》给人一种沉重的压抑感，凄凉和沧桑。它在无形之中，浓缩了人世种种无常，有一种缩命的味道。史铁生身处荒芜的古园，即地坛。思索的是人世和人生。然而，有许多思索似乎是多余的，因为“一个人出生了，从他开始泣哭的时候就知道自己将会死去。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目”。但人总归要活着，而且是一如既往的活着，无论上天注定了什么样的结果，无论上天给予了什么样的归宿，既然已给予了生存，就必须思索如何生存，这是无可奈何的事。人世的情，无论亲情友情还是爱情总染着无奈的色彩，有人老别世的，有相遇陌生的，有聚散匆匆的等等。这或许是老天的安排，也或许人世本如是，不可言说。

母亲对他来说真的很重要。面对她那个被命运吓怕的儿子，她不曾放弃过。每天的鼓励与支持。她无时不期待她的儿子可以幸福，即使她自己承担着如此多的痛苦。她把她的痛苦埋在了心里，她用她无私的母爱，一点点打动自己那心已冰凉的儿子。一天又一天，一次又一次，终于她的儿子明白了，她的儿子懂事了。但，造化弄人，她自己已经不在了。留下了，她的儿子一个人的苦思。他的儿子一次次的希望时间可以重来，但逝去的不在回头，看着地坛从开花到落叶，从抽芽到朽去。没有了母亲的陪伴，只有自己孤单的一个人。

看着大雪覆盖着熟悉的地坛，也许只能感到那种无能为力。时光匆匆，多少人不在后悔，今天做的明天后悔，明天做的后天后悔。无奈的摇摇头，只能但看这白雪皑皑的地坛。

熟悉的人不在了，空有这不变的风光，人生好像一场梦。快醒的时候才发现，原来自己一直在错下去。每个人如同过客，指不准哪一天自己就到头了，也许你会感叹自己还有好多事没有做，也许你还会不舍这尘世。但有谁可以去改变，超脱轮回。

行文匆匆，人世也匆匆，在时光的流逝中，有些随意，如老人家喝酒的闲适；有些消散，如鸟儿不知何去何从。总之，事事匆匆，物是人非。在光阴如飞的日子里，给自己留些幻想，留些平静的安逸。或许更好。

有一个人世的无常，默默地忍受一切。没有人把这个世界想个明白。

铁生早老了，身体的病痛一次次打击着他，但，在他眼前，落日的黄昏，永恒与变迁的对比，使爱情更无常了些。夕阳下携手同行的老人，也不知道曾经有过多少的日日夜夜，度过多少的风风雨雨，人老了，情深了。那种素朴的，风雨无阻的真情，不会随时光流逝，但时光却把人从中年送到了暮年。

相遇无奈，友谊无常，在人生的路上，有许许多多的人本就陌生，陌生地相遇，又陌生地离去。而其中总有些味儿，奈人寻觅，或许是甜的，或许是苦的。

看不透，看不清，那些是过眼还是云烟。不懂，不清，那些是哭还是乐。尘世有太多的不确定，也许不是可以说的出的。心有话，到了嘴边也许不再是那个味了。

死亡，总会来，它难以预料。命运，总神秘，它让人心酸。

夕阳还在照在那习惯了的地坛，一辆轮椅远去了，也许它不会再来了，也许它不会再出现在这习惯他的地坛，但他的文章已经永远留在这里。

记住，曾经有个地方，叫地坛。记住，曾经有个人，就史铁生。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篇三

如果有一本书浓缩的是人一生的日月精华，如果它带来的是无尽的感慨与感动，如果它经历了历史的洗礼却还如同昨日般鲜活地流动在我们的血液里，那它无疑就是史铁生先生的《我与地坛》了。史铁生是当代中国最令人敬佩的作家之一，他用残缺的身体，说出了最为健全而丰满的思想。他体验到的是生命的苦难，表达出的却是存在的明朗和欢乐。

《我与地坛》不仅仅是一本书，它更是一本智慧。它让我们在另一个角度观察生命，在绝望和希望的临界点品味人生。

史铁生在二十一岁时因腿疾回北京住院，从此他再没有站起来，在人生最狂妄的年龄忽地失去了双腿。对于人生来说，最可怕的大概就是“生命的反差”。如果史铁生与生俱来就是这样的状况，那倒恐怕没太大痛感了。可问题在于，命运为史铁生安排了一个残酷的圈套：先送给他一副比健康人还

要健康的身体，然后一个急转弯毁了他，这种巨大的灾难突然降临，对于芸芸众生中的任何一个个体来说，都是极其残忍的。面对这样的不幸和苦难，他开始了对生命的思索与追问。

他“曾一连几个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情”，在经历了一次次心灵与死神的斗争之后，他最终拒绝了死亡。他在书中说“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这句话的沉着稳重深深撼动了。生死不是我们能选择和掌握的，我们所能够做得只是好好地利用生与死之间的时间。然而，面对挫折和苦难，有些人却选择了亲手扼杀自己的生命：法国著名作家莫泊桑用裁纸刀割开了自己的喉咙；日本著名小说家川端康成在写作公寓里含煤气管自杀身亡；中国当代诗人海子在留下一句“面朝大海，春暖花开”后，卧轨自杀这些事实让人触目惊心，留给世人的只有感叹和惋惜，追其根源是对生命的不负责，对生命的不重视。

生命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只有一次，对于这仅有的一次，我想我们应该好好把握。诚然，人生难免有许多坎坷，但这不应成为逃避生活的理由，又有哪个人的一生是一帆风顺的呢？正是有了这些磨练，才使我们体味到人生的乐趣。我们应该懂得热爱生命，重视生活的磨练，体验友爱、负责、学会珍惜自己，省悟生命的意义与价值。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篇四

史铁生是一位残疾作家正当生命最灿烂的季节命运却让他受到了最沉重的打击——他失去了双腿。这会是一种多么难言的痛苦啊又会有一种多么哀伤的心情直到他学会了用文字表达自己的感受让真情在笔尖流露。于是便有了《我的遥远的清平湾》有了《奶奶的星星》有了《合欢树》有了《我与地坛》。

《我与地坛》表达的感情是痛苦的复杂的。深沉的。作者讲

述在双腿残废之初自己的悲痛欲绝心绪的荒芜冷落前途的暗淡渺茫以至于自己一次又一次在死亡边缘徘徊偶然走进了那个与自己同样荒芜冷落的园子——地坛。这座古园映照了作者的生活也记载了他深深的车辙它可以理解作者的心情可以感受作者的悲痛因此它向他展示了石门中的落日寂静却安详高歌的'两燕苍凉却张扬着生命的多彩雪地上孩子的脚印似乎讲述着青春的童话还有飘摇的落叶清纯的草木坦荡的荒藤浮夸的琉璃和似一朵小雾停在半空的蜂地空屋似的蝉蜕。窸窸窣窣生长的响动。地坛成了作者生命的一部分。在地坛他明白了：一个人出生了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地坛留住了作者留住了一个用感情写字的作家。作者常说：这古国仿佛就是为了等我而历尽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篇五

作者深爱着地坛他更深爱着自己的母亲。

作者表达的对母亲的爱是深重而沉痛的母亲注定是活得最苦的因为她有一个长到二十岁忽然截瘫的儿子惟一的儿子尽管她情愿截瘫的是自己可事实终究是无法改变的。于是她就默默的忍受着。用母亲无私的爱包容儿子包容儿子的命运；于是她只有一天一天的熬过去一天一天的祷告：“出去活动活动去地坛看看书我说这挺好。”于是她只能漫长的等待。她疼爱儿子并且理解儿子她知道儿子需要一点时间独处需要这个过程。然而她不知道这过程得要多久和这过程的尽头究竟是什么。等待母亲只能漫长的等待……母亲不知道她的儿子是多么想让她一超分享自己的快乐儿子忧郁的心中重新闪现出了快乐的影子要是母亲看到她该多么高兴啊。儿子第一次这样为母亲想可是已经来不及了。母亲的去世终究让他明白了：一心以为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

我想一个人在一生当中，总会遇到几件让自己感到不幸的事情，可是每个人对于“不幸”的理解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别，有些人可能觉得自己失业了，这便是人生的一大不幸，而有些人却完全觉得这不算什么。本文的作者史铁生命运把他逼上了绝境，双腿落下了残疾，以后可能再也不能站立起来了，可能每个人遇到这样的境遇都会感到悲观绝望吧！特别是家人都需要自己照顾和养活的时候，发现自己什么也做不了，反倒还要家人照顾自己，这时的心里想必会很不是滋味。

史铁生在《我与地坛》中不止一次的追问到“一个人存在的意义”是什么？当一个人在面临绝境时，是否还有活着的意义？当一个人看不到实现自己人生的价值，看不到未来的希望之时，到底还有没有必要活着？我想作者曾经在地坛这个地方对“生与死”这个问题思索了很长的时间。在地坛经常出现的那个小女孩，从远处看，我们只会看到她的可爱和美丽，当我们知道她是弱智时，我们是否为她可叹惋惜，但正是这个小女孩活着，在她得身上才体现了美的意义，如果她死了便一切意义都不存在了，包括她与生俱来的美，虽然在她的人生中承受了苦难，但一个人能活在这个世上也就很不容易了。

在文中史铁生写到写作就是为了活着，就是自己在绝境中所撞开的那条路，能让自己活下去的那条路，“活着不是为了写作，而写作是为了活着”，当一个人面对“生与死”时一切的理想和抱负都会显得那么的苍白无力了，人们只会想到了用什么方式“活”？只会想到自己怎样活下去，这时人的本性便会完全暴露的显现了，一个人想要活下去获得物质比什么都重要，就这么直接，就这么现实，所有写作便是为了活着。

本文作者紧紧围绕着人应该怎样面对苦难这一中心主题，一个人能过超越苦难，活在这个世上，就是对自我超越的最好的诠释，因此人活在世上本身就很不容易。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篇六

古人有云“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是以树想要静止，风却不停地刮动它的枝叶，来引申当子女想要赡养父母亲人时，他们却已不在了。

这句古训让我联想起史铁生在《我与地坛》中所描写的那段情景：曾有过好多回，我在地坛待久了，母亲来找我，她视力不好，她没看见我时我已看见她了，可我决意不喊她。一次，我坐在矮树丛中看见她没找到我，她一个人在园子里走过我身旁，走过我经常待的地方。我决意不喊她，也许出于大男孩的倔强与羞涩，但这倔强只留给我痛悔，而丝毫没有骄傲。

而后，史铁生还不无悔意地告诫我们，千万不要跟母亲来这套倔强，但当他懂得时已经来不及了。所蕴含的也是“子欲养而亲不待”的道理。

正好处于青春期的我们，充满了叛逆与倔强。心智尚未完全成熟的我们，却急于摆脱父母的束缚，不再对父母“言听计从”。甚至也时有发生史铁生所述的这种情况——乐于看到父母为自己干着急的情形。可是，我们可曾想过，当父母寻不见自己的儿女时是何等的着急，何等的惶恐么？即使父母有时会责怪你、打你，但这都是为了你好呀！你却用叛逆与倔强来对待他们。也许大多数人有了孩子后，才能真正体会到这种痛苦罢了。所以我们要多点将心比心，想想父母的感受。

为了不要有“子欲养而亲不待”的痛悔，我们能做些什么呢？作为学生，首先是要努力学习，这样才能回报父母，回报社会；其次是在学校要做个独立自主的孩子，除生病外，尽量不要父母操心；最后，还要珍惜与父母在一起的美好时光。当我们成家立业后，就要多些回家看望父母，钱不是重点，再遥远的路也阻挡不了回家看看的脚步。当父母变得年老多

病时，更要多多关心他们，陪伴他们走完最后的时光。

让我们摒弃那些倔强与羞涩吧！好好儿珍惜与父母的时光吧！用心去爱他们吧。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篇七

在最纷繁嘈杂的都市之中，史铁生觅得了地坛，从此便有了份宁静；在最轻薄浮躁的当今社会，我邂逅了《我与地坛》，自此便多了份思考。

这是史铁生最初的思考，更是困扰人类千年已久的问题！幸好，他用残缺的身体给出了最完美的回答。在人生最狂妄的年龄忽地失去了双腿，惨痛的灾难使他“曾一连几个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情”，在经历了一次次心灵与死神的斗争之后，他最终拒绝了死亡。是母亲的爱唤起了他的意志，他决定把自己的心变成一片沃土，母亲已在这片沃土上洒下了第一把种子。然后，是一对老夫妇、一个唱歌的青年、女教师、长跑运动员、弱智的女孩……无数次给作者鼓励和感动的人无心创造了一片生命的森林，作者在这里找到了生命的意义，坚强地走了过来。

这些事实让人触目惊心，追其根源是对生命的不负责，对生命的‘不重视，其留给世人的只有感叹和惋惜。生命对于我们每个人来说，都只有一次，值得我们好好把握。诚然，人生难免有许多坎坷，但这不应成为逃避生活的理由，又有哪个人的一生是一帆风顺的呢？与其悲伤痛苦，草率结束自己的生命，何不将它看作是生活赐予我们磨练自己的机会呢？不经历风雨怎能见彩虹，正是有了这些磨练，才使我们体味到人生的乐趣。我们应该懂得热爱生命，重视生活的磨练，体验友爱、负责、学会珍惜自己，省悟生命的意义与价值。

孔子曾言“未知生，焉知死”，余华说“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可他们并没有告诉后人应当如何去好好地活。史铁生

也知道其问之难，“活多久就要想它多久”，于是他仍然到地坛中去，希望这位静邃渊沉的老人能够指点一二，使其最终醍醐灌顶。

然而在这一点上，地坛没有明确回答，只是在以处变不惊的态度暗喻着一切，她安排了众多的人出现在史铁生那时的生命之中，虽然都是过客，却隐含着问题的答案。一对十五年后步入老年的中年情侣，他们相濡以沫共度一生；一个热爱唱歌的小伙子，不知是否在后来交上了好运；一位喝酒的老人，姿态随意放浪不羁；一位捕鸟的汉子，痴等着一种可能再也捉不到的飞鸟；还有素朴优雅的女工程师，被埋没了的长跑健将，以及弱智姑娘和她的哥哥。

这些人的生活或喜或悲，或平静或跌宕，或有激动的际遇，或有遗憾的叹息，但他们都坦然地应对，过去的一笑了之，只在地坛里享受一时半刻的宁静清幽，最后就像雪泥鸿雁一般杳无踪影，只为史铁生增添了一份记忆的盛筵。

他们虽然消失在无涯的时间荒野之中，但终究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有他们活的方式，他们活出了他们的滋味，更引领着史铁生找到了救赎的道路，即“该怎样活”的答案：“每一个乏味的演员都是因为他老以为这戏剧与自己无关。每一个倒霉的观众都是因为他总是坐得离舞台太近。”是的，自觉生活与己无关，当然无法进入生活；而过于进入生活之中，则像佛语所说的“住色生心”一般，难以逃脱心中的罣碍。与生活保持若即若离的姿势，这，就是“你的罪孽和福祉”。

作者朴实的一句话应当成为名言：“儿子的一切苦难，在母亲那里都是加倍的。”这让人脑海里立即涌现出朱自清散文里父亲去买橘子的背影，也让我想到母亲戴着花镜坐在灯下为我织毛衣，深夜里为我掖被子的情景，我们应该懂得亲情。母亲深深地爱着我们，为了自己的孩子，默默奉献着自己的一生，她为我们这些孩子做的太多了，而我们又能为母

亲做些什么呢?即使我们不是为了自己活,也算是为了爱我们的母亲,报答我们的母亲而活下去,否则会把她的心伤透的。哪个母亲愿意看到一个年轻的生命慢慢凋零?但是有时,她也不敢直说出来,怕刺激了孩子。史铁生天天在轮椅上过着,他的母亲为了他不再受到伤害,便让“跳”,“跑”等字眼在嘴里消失了。

我们也应该为这一细节而感动,那是一种默默的伟大的母爱。史铁生没有放弃自己的生命,顽强地走了过来,文坛上多了一个新秀。当他的第一篇文章被发表的时候,他想与母亲分享快乐,但母亲没有留下过什么隽永的誓言,或要恪守的教诲,只是让他活下去,简简单单真正做到善待生命。作者感受到了母亲坚忍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爱,而这种爱鼓励着病痛中的他好好地活着。

为了母亲,为了亲人,为了自己的梦想,为了自己未尽的责任,让我们都好好活着。相信,我们一直都在路上!

我与地坛读书心得篇八

富兰克林说过,关于读书,数量不是首要的,重要的是书的品质所引起的思索程度。的确如此,阅读时每每文字中腾跳的生命力量从我们的心灵呼啸而过,倾吐和分享自己的思考,便是一种自然成熟的欲求。

我相信没有精深的阅读,没有真正的偏爱,一个少年是不会在史铁生的散文中流连,并写下七篇读后感的。阅读散文就是要在我们已有的生活经验与作者独特的生命体验之间建立一种联接,让我们一起看看胡正涛是怎样用思索建立联接的吧。

《我与地坛》读后感在这个学期,我读了《我与地坛》这本书后,我才了解了著名的`残疾作家——史铁生,虽然他遭遇了巨大的挫折,但是他最终战胜自我,重拾生活的信心。他

是那么坚强，在他的笔下我没有感到丝毫的悲伤与忧愁。刚开始我并不知道他的坚强于何处，抑或是自己，可能是朋友，还可能是其他亲人。读了这篇《我与地坛》，我才有了答案。